

##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事宜

### 一、依據：

- (一)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作業注意事項
- (二)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設置要點第十一點
- (三)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運作機制
- (四)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處理規定
- (五)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新聞發布處理要點
- (六) 教育部修訂發布之防疫管理指引

### 二、組織：

依據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作業注意事項，全國試務會及各考區試務會應分別成立應變小組如下：

- (一) 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以下簡稱全國試務會）依注意事項成立「全國試務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全國應變小組），由全國試務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邀集專家、相關業務代表及護理或公衛相關人員，協助規劃有關試務作業應變事宜並採取適當措施，並請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派員督導。
- (二) 考區試務會為辦理試務作業應變事宜及適當措施，分別成立「○○考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考區應變小組）。負責規劃並執行各考區與考場試務工作，並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督導之。

### 三、應變事宜：

- (一) 本應變事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下簡稱肺炎疫情）發展及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指引適時修正。
- (二) 全國試務會針對下列事項訂定應變事宜：
  1. 全國試務會因應措施。
  2. 印卷分卷闈場及閱卷讀卡掃描闈場因應措施。
  3. 各考區試務作業事項指引，如調整作業流程、場地處理、時程等。
  4. 各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包括：全國試務會、地方政府、考區試務會、考場、國民中學、考生及家長）。
  5. 其他應變事宜。
- (三) 各考區試務會須召開考區應變小組會議，並依據本應變事宜訂定各考區因應措施。

### 四、全國試務會因應措施：

- (一) 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內部會議，就肺炎疫情發展及所關注之焦點進行討論，並規劃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二) 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全國應變小組會議，除就規劃事項進行審議外，並針對

各考區因應措施進行審議與建議。

(三) 依據疫情變化評估對試務作業之影響，適時修正因應措施。

(四) 應妥適評估辦理會考試務所需防疫物資。

五、印卷分卷闈場及閱卷讀卡掃描闈場因應措施由全國試務會規劃後統一進行，各考區試務會應配合辦理。

六、各考區試務作業事項指引如下：

(一) 衡酌國際嚴峻疫情及積極防範新型變異株威脅，降低傳播風險，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並參考教育部修訂發布管理指引：

1. 所有參與考試作業人員，包括各考區、各考場之試務人員、監試委員、考場服務隊、考生服務隊、陪考家長等，均應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僅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者，應提供考前 48 小時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未符合者不得聘用或進入考場。
2. 前述服務人員如為學生，應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僅完整接種 1 劑疫苗者，應提供 48 小時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
3. 完整接種係指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且滿 14 天。

(二) 防疫應變事宜

1. 穩定維持運作
  - (1) 各類會議作業依既定行程辦理。
  - (2)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發布相關指引辦理各項作業。
2. 防疫設備與物資準備與發放事宜
  - (1) 考區試務會應落實盤點國中教育會考試務作業所需防疫設備，包括紅外線熱像儀、額溫槍等，倘有不足之情況，應請地方政府協助調用。
  - (2) 國中教育會考試務作業須準備防疫物資如下：
    - A. 口罩：由考區試務會採購與處理配發事宜，須提供每位考生、試務人員、監試委員、考場服務隊及考生服務隊等，至少每人一天一片。
    - B. 面罩或護目鏡：由考區試務會採購與處理配發事宜，試務人員、監試委員、考場服務隊、考生服務隊等均提供面罩或護目鏡。
    - C. 酒精、防護衣、用餐隔板、清潔用品（洗手液或肥皂）等由考區試務會妥善規劃與充足準備，並妥適分配數量，發送予考場及有關單位，各考場及有關單位應落實管理。
3. 防疫重點項目
  - (1) 不開放陪考
    - A. 為減少群聚，不開放考生家長進入考場陪考，並請考區試務會協助宣導。
    - B. 有關考生於考場內所需服務，妥適安排考場之考場服務隊及國民中學之考生服務隊予以協助。
      - a. 考場服務隊以該考場之試場數規劃，以每 2 個試場增設 1 人

- 為原則，以協助執行各項考場試務工作，各考區得依區域狀況安排；另第二備用試場可再增設服務人員。
- b. 考生服務隊每校 5 人，加上應試班級數 2 倍為原則，各考場得視狀況協調考生所屬國中進行安排。
  - c. 考場服務隊及考生服務隊人員均需填寫健康關懷問卷(附件 1) 並造冊由各考區試務會、考場列管，進入考場後應配合考場防疫措施，並協助考場執行相關防疫措施。
  - d. 各考區試務會、考場應於事前詳實訓練並說明有關因應事宜。
- C. 若考生申請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獲同意者，家長得以一名為限，於考前填具健康關懷問卷(附件 1)及陪考申請表(附件 2)向各考區試務會申請陪考，經考區試務會同意後，由各考區試務會發放陪考證(持證入考場)，並請考場就近安排家長等候區。
- D. 若考生為突發傷病，請依簡章突發傷病申請，於申請應考服務時，填具健康關懷問卷(附件 1)及陪考申請表(附件 2)一併向各考區試務會申請陪考，經考區試務會同意後，由各考區試務會發放陪考證(持證入考場)，並請考場就近安排家長等候區。
- E. 申請陪考家長(人員)應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倘陪考家長(人員)僅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者，應於進入考場前 48 小時內自行快篩且為陰性方可入場(不另驗證)。
- F. 申請陪考家長(人員)應事先向所屬考區試務會申請，申請時請一併繳交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包括：「疫苗接種卡」影本、「健保快易通：健康存摺」截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截圖)，以供考區試務會審查。倘陪考家長資格不符，考區試務會應拒絕陪考申請。
- G. 若考生於考試當日臨時發燒或出現嚴重呼吸道疾病者，經考場聯繫家長到場協助釐清狀況與處理後續事宜者不需提出申請文件，惟家長仍應於進入考場時出示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已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者可逕行入場；如僅完整接種 2 劑應於進入考場前自行快篩且為陰性(不另驗證))。
- (2)在維持良好通風條件下提供冷氣服務(詳如附件 3)：
- A. 各考場應依試場開放冷氣及通風措施，落實進行全面電力與冷氣檢測，並針對問題進行修繕。
  - B. 考試期間，依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試場內冷氣溫度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另考量開啟部分窗戶，為兼顧考生舒適度，試場內冷氣溫度變更設定於攝氏 22~24 度。
  - C. 冷氣開放時，試場前、後門保持關閉，開啟試場內四個角落之窗

戶各 5 至 10 公分，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

- D. 英語（聽力）測驗（含考試說明）時間，短暫關閉試場內四個角落之窗戶，以降低周邊噪音及非預期干擾、維持考試公平性。
- E. 冷氣送風方向須調整為水平方向，以利冷風往遠處吹送，不得直吹考生。
- F. 禁止使用吊扇或壁掛扇，並不得以風扇向考生吹送。

(3) 全程強制佩戴口罩：

- A. 所有人員一律全程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
- B. 考量部分考生有過敏或使用後有汗損須更換之情況，可由考生自行準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
- C. 考生若因病（故）無法佩戴口罩，需依各考區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定，填寫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證明向考區試務會申請，經考區試務會同意後，**移置「第一類備用試場」應試。**並請考場留意安排座位時須與同試場考生保持 1.5 公尺以上距離。
- D. 口罩發放事宜：
  - a. 集體報名考生由各國民中學協助統一配發，並通知考生與家長有關規則與注意事項。
  - b. 個別報名考生由考區試務會以掛號方式寄發口罩或由考生至考區試務會親領，並應通知考生與家長有關規則與注意事項。
- E. 考生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4)：

**a. 確診且於 5 月 20 日(含)以前尚未解除隔離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正式考試(5 月 21 日、5 月 22 日)，並於解除隔離後參加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

**b. 快篩陽性未於 5 月 20 日(含)以前經 PCR 檢驗及未獲 PCR 檢驗結果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正式考試(5 月 21 日、5 月 22 日)，並參加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

- c.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出示准考證入場，未出示者不得入場。
- d.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如有故意不配合者，除禁止進入考場外，亦請考場詳實記錄情況，並回報考區試務會。
- e. 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試場。監試委員得請考場試務中心派員協助，經勸導或處理仍故意不佩戴口罩者，除禁止進入試場外，亦請考場詳實記錄情況，並回報考區試務會。
- f. 考生於試場內考試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

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依「111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監試委員應詳實記錄情況，提交考區試務會違規事件處理會議及全國違規事件處理會議確認。

- g. 考生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若有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用餐時，應以隔板或屏風進行區隔。
- h. 倘考生發生本項未竟事宜，得依「111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二十二點，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
- i. 考生若於現場量測有發燒（額溫高於等於攝氏37.5度或耳溫高於等於攝氏38度）、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須遵從考場指示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
- j. 考生若於試場內遭遇任何狀況，請隨時向考場之考場服務隊及國民中學之考生服務隊尋求協助。

(4) 設置「**第二類備用試場**」：

各考場除原本準備之「第一類備用試場」及至少6間之「第二類備用試場」外，並依各地疫情狀況不同，於原考場再額外增設足量「第二類備用試場」，必要時加開「第二類備用考場」以支應需求。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及校園因應 COVID-19 防疫授課方式調整實施原則，確診者於解隔後參加補行考試；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者，依其類型分別安排至不同類型之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自主健康管理、自我健康監測及自主應變（防疫假）考生者則安排於一般試場應試。

有關「第二類備用試場」相關事宜如下：

A. 對象：

- a. 對象一：考試現場有發燒、呼吸道疾病情形者，並非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類型之考生。
- b. 對象二：居家隔離，但考生有發燒、呼吸道疾病者。
- c. 對象三：居家隔離，無相關症狀者。
- d. 對象四：居家檢疫者。
- e. 對象五：自主防疫者。

B. 第二類備用試場座位數：

對象	類型	單一試場座位數
對象一	現場具發燒、呼吸道疾病考生	8~12

對象二	居家隔離（有症狀）	8~12
對象三	居家隔離（無症狀）	16~20
對象四	居家檢疫	16~20
對象五	自主防疫	36

C. 配套措施：

- a. 前揭五種對象須分別安排於不同之「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每間教室均以 36 人安排座位。但對象一、對象二每間實際坐 8~12 人、對象三、對象四每間實際坐 16~20 人、對象五每間坐 36 人。
- b. 對象一（現場具發燒、呼吸道疾病者），須填列健康關懷問卷（附件 1）。當日考試休息時間，請試務人員關懷該生健康狀況，並提醒考生應試後就醫。
- c. 未經快篩之自主防疫考生及對象二、三、四考生，其交通方式以「放寬 COVID-19 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之就醫」之「非緊急就醫/採檢」辦理。考生除搭乘防疫計程車外，得依各地方衛生局規劃或指示，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等方式進行。如由親友接送，考量車廂內為密閉空間，作法如下：
  - (a) 車上非考生者僅有駕駛 1 位，不可有其他非考生人員上車陪同。
  - (b) 駕駛須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考生同戶之同住者。
  - (c) 車程中，車上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維持一定距離；即考生坐於後座、不可飲食、維持手部衛生。
- d. 「第二類備用試場」之考生，不得提早交卷。考生倘有提前交卷或提前離場，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比照「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五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e. 「第二類備用試場」之考生，節間休息及用餐均應於「第二類備用試場」進行，不得擅自移動至休息區，考場亦應派員協助處理考生有關事宜。
- f. 「第二類備用試場」之動線自考場入口至試場應獨立規劃。
- g. 「第二類備用試場」之考生與監試委員應遵循各項防措施，全程佩戴口罩，監試委員另須強化基礎防護，如：手套、隔離衣、面罩或護目鏡。
- h. 「第二類備用試場」仍依試場開放冷氣及通風措施辦理。
- i. 「第二類備用試場」之領卷、繳回之作業應與一般試務作業獨立分開。

- j. 原考場增設之「第二類備用試場」以抽取原考生答案卡為原則，並請考生及監試委員務必詳實核對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倘有實務困難，則啟用備用試題本及備用答案卡卷，並應依標準作業手冊程序辦理。移動至鄰近考場之「第二類備用試場」及「第二類備用考場」一律以備用試題本及備用答案卡卷處理。
  - k. 考生若於國中教育會考第一日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考，無論症狀是否消失或減緩，第二日考試仍應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考，考生不得異議。
  - l. 考生須遵從考場指示，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
- D. 考量疫情迭有變化，考場設置之第二類備用試場不足使用時，以原考場再增開第二類備用試場為原則。若原考場試場不敷使用，經考區試務會協調，移動至鄰近考場之第二類備用試場繼續應試；再有不足，則移動至所規劃第二類備用考場應試。
- E. 因應前述移動，請考區試務會及考場預先規劃接駁事宜，並得請地方政府協助調用防疫車隊或向防疫巴士公司租車。亦請地方政府事先建立與防疫車隊或向防疫巴士公司聯繫管道，俾臨時應變使用。倘因移動致使延誤考試時間，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為原則，維護考生權益。
- (5) 確診且於 5 月 20 日（含）以前尚未解除隔離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正式考試（5 月 21 日、5 月 22 日），並於解除隔離後參加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快篩陽性未於 5 月 20 日（含）前經 PCR 檢驗及未獲 PCR 檢驗結果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正式考試（5 月 21 日、5 月 22 日），並參加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
- A. 為確保全體考生健康權益，全國試務會將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交換資料，並自 111 年 5 月 10 日開始，提供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之考生名單予各考區試務會，請考區試務會與考場、國民中學保持密切聯繫。
  - B. 為消彌前述比對作業之時間差，完善考生狀態資訊追蹤，請各國民中學於 111 年 5 月 10~19 日每日下午 5 時前，於「全國試務會網站：報名作業—學校版」通報包括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之名單，於 111 年 5 月 20 日間當日提高頻率，改於當日中午 12 時、下午 5 時通報。前述名單請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協同地方衛生局落實督導與核對，倘有落差，應主動回報予國教署及全國試務會；個別報名考生逕以電話向考區試務會通報。
  - C. 倘於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期間發生緊急匡列之情事，請各國民中學逕向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考場通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考區試務會、考場、各國民中學應立即進行有關作業，有

關措施請參考附件 5。

- D. 本項所述**確診且於 5 月 20 日（含）以前尚未解除隔離之考生、快篩陽性未於 5 月 20 日（含）前經 PCR 檢驗及未獲 PCR 檢驗結果之考生**，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以外，比照「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 E. 非本項所述之考生，均不得主張或要求以補行考試方式辦理。

4. 考場試務作業因應措施：

- (1)各考區試務會辦理試務教育訓練時，應將各考區規劃之因應措施納入教材，並妥適說明。
- (2)考區試務會及考場均須製作並適當擺設防疫標語，如：維持手部清潔、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 (3)所有試務作業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若有必要脫下口罩時，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於考場內用餐時，應以隔板或屏風進行區隔。
- (4)考場須事先進行動線規劃與秩序維護安排。
  - A. 事先規劃進場、考場內部移動、出場動線，動線應明確區隔、保持適當距離，避免考生進出時產生壅塞或緊密接觸情況。
  - B. 試務中心之進出動線、作業規劃，須留意動線安排之妥適性、保持人員適當距離。
  - C. **考場分別設置試場、第一類備用試場、第二類備用試場。各試場入口增設消毒點，考生進入試場時由監試委員協助手部消毒。**倘另設考生休息區，須留意保持考生適當距離，並應增設消毒點，**考生進入休息區時應進行手部消毒。**
  - D. 前述各區域間，移動路線須明確分隔並設置指引，避免人員過度聚集。
- (5)考場應設置體溫量測站：
  - A. 考場於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站逐一查驗身分、量測體溫及提供手部消毒用品。
  - B. 考區（場）應詳細規劃動線與人力分配，避免因人流擁塞。
  - C. 考區（場）應預先安排兩天備案（如架設棚架等措施）。
  - D. 考區（場）應事先請在地警政單位協助，針對周邊交通進行控管。
  - E. 體溫量測：
    - a. 進入考場所有人員均需須接受體溫量測，額溫低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低於攝氏 38 度，可進入考場。
    - b. 若考場工作人員額溫高於等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等於攝氏 38 度，請於附近稍事休息後再次量測。確認發燒時，應請

其離開考場，並請考場總幹事協調其他同仁協助。

- c. 若考生額溫高於等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等於攝氏 38 度，請於附近稍事休息後再次量測。確認發燒時，請考場護理人員協助評估考生狀況，如：詢問有無呼吸道及其他等症狀，並由試務人員通報考場總幹事後，由適當人員引導考生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考場應聯繫家長到場協助釐清狀況與處理後續事宜，考後引導考生儘速就醫治療。

(6)考場須落實場地消毒：

- A. 考試前一日仍開放考場查看（考生與家長均不得進入試場，經量測發燒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者不得進入考場）。
- B. 考試前須請地方政府環保局（處）協助完成考場內外圍清消，包括考場大門、周邊圍牆、人行道等區域。
- C. 考場須於考試前完成考場內清消，包括試務中心、應考區、考生休息區、廁所、電梯、樓梯等區域。
- D. 廁所需提高消毒頻率，如：每節考試結束前消毒乙次。
- E. 考試當日可視實際情況於午休期間加強試場消毒。
- F. 考試當日結束時，應再次予以消毒。
- G. 前述消毒作業得採外包處理。

(7)考區（場）落實補充廁所或洗手台之洗手液。

5. 通報系統：

各考場應配合管控前述各類應變事宜與因應措施，並將執行情況納入通報系統。有關第二類備用試場考生狀況，應主動記錄並隨時通報考區試務會；各考區試務會應儘速彙整情況後，通報全國試務會（印卷分卷闈場闈外辦公室）。

6. 緊急匡列應變措施：

倘於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期間發生緊急匡列之情事，請各國民中學逕向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考場通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考區試務會、考場、各國民中學應立即進行有關作業，有關措施請參考附件 5。

7. 考區試務會應依本應變事宜妥為規劃，並得視區域情況本權責進行增列，但須留意其適切性，勿使考生權益受損。

(三) 疫情持續擴大或有其他情事：

1. 倘有疫情警戒標準提升或有其他情事發生，應由全國應變小組評估是否確有停考、延期考試、其他補救等相關措施實施之必要，並依「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處理規定」及「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新聞發布處理要點」進行處理及新聞發布。
2. 倘有疫情警戒標準提升但仍可辦理考試時，除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有關指引調整外，考場與試場應加強管制與清消。

七、各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 為落實防疫工作，敬請考生與家長配合各考區試務會、考場有關作業進行。
- (二) 為配合防疫工作，請考生務必提早半小時以上抵達考場，避免因入場檢查及量測作業影響考試時間。
- (三) 為落實防疫工作，敬請家長體諒疫情嚴峻，除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考生或突發傷病考生經考區試務會同意者外，一律禁止家長陪考。
- (四) 各單位須落實內部與外部之健康防疫宣導，包括考生、家長。
- (五) 考試期間，全國應變小組、各考區應變小組須隨時待命，保持訊息暢通。對外應依據「111年國中教育會考新聞發布處理要點」，統一由教育部發布訊息。

#### 八、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

因應疫情發展且為維護全國考生應考權益，於111年6月4日、5日辦理補行考試。補行考試將併同大陸考場一起舉行，並以第二份難易度及鑑別度相當的試題本應試。

##### (一) 應考考生資格：

1. 已報名國中教育會考，因確診且5月20日(含)以前尚未解除隔離之考生。
2. 已報名國中教育會考，快篩陽性未於5月20日(含)以前經PCR檢驗及未獲PCR檢驗結果之考生。
3. 已報名國中教育會考之大陸考場考生。

(二) 非前述考生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參加補行考試，以維持考試公平。

##### (三) 補行考試應試科目原則如下：

1. 考生就未完成之考試科目進行補行考試。
2. 已考科目可自由選擇是否參加。

(四) 全國試務會將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交換比對資料，並請考區試務會、考場與國民中學保持密切聯繫。

(五) 有關補行考試試務工作仍依本應變事宜「六、各考區試務作業事項指引」處理。

#### 九、本應變事宜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發行之防疫措施指引及疫情發展影響隨時進行修正。

##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

您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確保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有關試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1 月 29 日頒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請協助詳實填寫下列資料。

###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3. 現居地址：\_\_\_\_\_

4.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 二、最近 14 天內是否出現以下症狀（複選）

- 無
-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
- 咳嗽
- 喉嚨痛
- 呼吸道窘迫症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 流鼻水
- 肌肉或關節酸痛
- 四肢無力
- 嗅味覺異常
- 腹瀉
- 其他\_\_\_\_\_

### 三、您是否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管對象？

- 否
- 是（請勾選以下類別）
  - 確診未解隔離
  - 快篩陽性未經 PCR 檢驗及未獲 PCR 檢驗結果
  - 居家隔離
  - 居家檢疫
  - 自主防疫

◆ 此問卷調查之個人資料（含特種個資）僅提供執行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及有關調查統計需求使用。

◆ 本人已閱讀且同意以上說明，並願意配合主辦單位各項防疫措施。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考區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陪考申請表

### 申請條件：

僅限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或突發傷病考生之家長得申請陪考服務，以 1 人為限。

### 申請辦法：

- 一、符合申請陪考證之集體報名考生，應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17：00 前填妥本申請表及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由就讀國民中學於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17：00 前繳交予考區試務會。
- 二、符合申請陪考證之個別報名考生，應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17：00 前填妥本申請表及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由家長親自至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
- 三、突發傷病或懷孕考生之家長，請依各考區 111 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範，於申請應考服務時檢附本申請表及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併同突發傷病或懷孕應考服務一同申請。
- 四、申請陪考家長應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倘陪考家長(人員)僅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者，應於進入考場前 48 小時內自行快篩且為陰性方可入場。
- 五、陪考家長申請時請一併繳交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包括：「疫苗接種卡」影本、「健保快易通：健康存摺」截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截圖），以供考區試務會審查。倘陪考家長資格不符，考區試務會將拒絕陪考申請。

### 發證說明：

- 一、陪考申請經考區試務會審核通過後，由考區試務會製發陪考證，該證須經考區試務會核章後始生效力。
- 二、符合申請陪考證之集體報名考生，陪考申請經考區試務會審核通過後，將製發陪考證，核章後交由集體報名單位轉發予考生。
- 三、符合申請陪考證之個別報名考生，陪考申請經考區試務會審核通過後，將製發陪考證，核章後交予個別報名考生之家長。

### 備註：

- 一、若不及於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提出申請，或陪考證遺失者，請陪考家長於考試當日經考場校門駐守人員同意後，親持考生准考證影本、已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證明（包括：「疫苗接種卡」影本、「健保快易通：健康存摺」截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截圖）。僅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者，應於進入考場前 48 小時內自行快篩且為陰性，並前往試務中心辦理陪考申請；經考場主任指派人員審核通過後，始得製發陪考證，該證須經考場試務中心核章後始生效力。
- 二、進出考場，請務必出示陪考證；無陪考證者，不得進入考場。
- 三、陪考家長（人員）進出考場，應配合量測體溫並佩戴口罩，未戴口罩或發燒者，不得進入考場。
- 四、陪考期間，請務必隨身攜帶陪考證，以利考場試務人員查驗。

申請日期：111 年 5 月 \_\_\_\_\_ 日

申請陪考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突發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	
考生准考證號碼		
陪考家長	姓名	
	緊急連絡電話	
	與考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疫苗接種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上述疫苗接種要求  本項既經填寫，即視同陪考家長已書面同意考區試務會針對個人基本資料及特種個資進行蒐集、處理、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陪考家長所提供有關基本資料與接種 COVID-19 疫苗等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僅限於考區試務會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若臺端不同意考區試務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考區試務會有權拒絕陪考申請。
陪考家長簽名		
<b>陪考 注意 事項</b>	一、陪考人員於陪考當日若為 <b>確診、快篩陽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者</b> ，應依法辦理有關作業，不得前往考場。 二、獲核發之陪考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讓。 三、進入考場時，陪考人員須配合出示陪考證、量測體溫並佩戴口罩。未有陪考證、未戴口罩或發燒者，不得進入考場。 四、陪考家長應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僅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之陪考家長， <b>應於進入考場前 48 小時內自行快篩且為陰性</b> 方可進入考場（不另驗證）。 五、 <b>陪考當日須全程佩戴口罩</b> ，並請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六、有關考場內相關事項，請務必配合考場規劃與引導。	
考區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發放陪考證，陪考證編號：_____	
考區承辦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發放陪考證，原因：_____	

考生准考證影本黏貼處

陪考家長疫苗接種證明影本（截圖）黏貼處

##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試場開放冷氣及通風措施說明

因應防疫措施執行，為同時確保試場通風以及降低室內溫度，並減低全程佩戴口罩的不舒適，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審議完成，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開放冷氣及通風措施如下：「試場冷氣全面開放。冷氣開放時，試場前、後門保持關閉，開啟試場內四個角落之窗戶各 5 至 10 公分，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細部說明如下：

### 一、有關試場空調開啟標準程序：

1. 試務人員於每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30 分鐘，開啟所有試場冷氣，直到當天考試結束（休息期間冷氣持續開啟）。
2. 監試委員進入試場，確認前後門及窗戶關閉並上鎖後，始得啟封試題本袋、答案卡（卷）袋。
3. 預備鐘聲響起，監試委員開啟試場前、後門讓考生進入，前後門保持開啟。一名監試委員向考生宣讀考試說明暨試題本封面指導語，另一名監試委員協助開啟場內四個角落之窗戶各 5 至 10 公分，倘該節為英語（聽力）請保持窗戶關閉。
4. 考試期間，試場前門、後門關閉，直到考試結束。
5. 考試結束，試務資料清點完畢後，考生離場。

### 二、若考試中遭逢下雨且窗戶受雨勢、風勢過大或其他問題影響，部分或單側窗戶必須全關閉時，應變步驟如下：

1. 監試委員維持試場秩序，請考生繼續作答。
2. 監試委員關閉試場內受影響窗戶。
3. 考試期間，試場前門、後門保持關閉，直到考試結束。
4. 考試結束，試務資料清點完畢後，考生離場。
5. 通報試務中心，填寫「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重大事件處理方式考場紀錄表」，循通報程序回報。

### 三、若考試中遭遇冷氣停止運作，應變步驟如下：

1. 監試委員維持試場秩序，請考生繼續作答。
2. 監試委員試場內窗戶全開（倘若同時遭遇窗戶受雨勢或其他問題

影響時，關閉試場內受影響窗戶，不受影響窗戶全開)。倘該節為英語（聽力），應變方法相同。

3. 開啟前、後門直到考試結束，並立即通知試務人員。
4. 考試結束，試務資料清點完畢後，考生離場。
5. 通報試務中心，填寫「111年國中教育會考重大事件處理方式考場紀錄表」，循通報程序回報。

##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考生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說明

### 一、注意事項：

- (一) 為落實防疫工作，敬請考生與家長配合各考區試務會、考場有關作業進行。
- (二) 為配合防疫工作，請考生務必提早半小時以上到場，避免因入場及量測作業影響考試時間。
- (三) 為落實防疫工作，敬請家長體諒疫情嚴峻，一律禁止家長陪考。
- (四) 考試前一日仍開放考場查看，考生與家長均不得進入試場。經量測發燒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者不得進入考場。
- (五)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或突發傷病考生之家長得以 1 人為限，向所屬考區試務會申請陪考服務，**並經考區試務會同意**。
- (六) 陪考家長應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倘陪考家長（人員）僅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者，應於進入考場前自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檢驗陰性後方可入場。
- (七) **確診且於 5 月 20 日（含）以前尚未解除隔離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正式考試（5 月 21 日、5 月 22 日），並於解除隔離後參加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
- (八) **快篩陽性未於 5 月 20 日（含）以前經 PCR 檢驗及未獲 PCR 檢驗結果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正式考試（5 月 21 日、5 月 22 日），得參加補行考試。**
- (九)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出示准考證入場，未出示者，考場得拒絕考生入場。
- (十)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佩戴口罩，考量部分考生有過敏或使用後有汗損須更換之情況，可由考生自行準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
- (十一) 考生若因病（故）無法佩戴口罩，需依各考區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定，填寫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證明向考區試務會申請。
- (十二) 考生進入試場時應配合監試委員進行手部消毒。
- (十三) 考生於現場量測有發燒（額溫高於等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等於攝氏 38 度）情形、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須遵從考場指示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
- (十四) 考生若有確診、快篩陽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之情況，集體報名考生應主動向所屬國民中學告知、個別報名考生應主動與所屬考

區試務會聯繫。

- (十五) 考生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者，將安排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
- (十六) 未經快篩之自主防疫及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考生，其交通方式以「放寬 COVID-19 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之就醫」之「非緊急就醫/採檢」辦理。考生除搭乘防疫計程車外，得依各地方衛生局規劃或指示，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等方式進行。如由親友接送，考量車廂內為密閉空間，作法如下：
1. 車上非考生者僅有駕駛 1 位，不可有其他非考生人員上車陪同。
  2. 駕駛須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考生同戶之同住者。
  3. 車程中，車上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維持一定距離；即考生坐於後座、不可飲食、維持手部衛生。
- (十七) 「第二類備用試場」考生，不得提早交卷；節間休息及用餐均應於「第二類備用試場」進行，不得擅自移動至休息區或外出。
- (十八) 考生若於國中教育會考第一日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考，為避免非必要疑慮，無論症狀是否消失或減緩，第二日考試仍應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考，考生不得異議。
- (十九) 考生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若有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用餐時，應以隔板或屏風進行區隔。
- (二十) 考生若於試場內遭遇任何狀況，請隨時向考場之考場服務隊及國民中學之考生服務隊尋求協助。

## 二、試場規則

- (一) 確診且於 5 月 20 日（含）以前尚未解除隔離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正式考試（5 月 21 日、5 月 22 日），並於解除隔離後參加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快篩陽性未於 5 月 20 日（含）以前經 PCR 檢驗及未獲 PCR 檢驗結果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正式考試（5 月 21 日、5 月 22 日），並參加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以外，比照「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三點，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 (二)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如有故意不配合者，禁止進入考場。
- (三) 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試場。監試委員得請考場試務中心派員協助勸導，經勸導或處理仍故意不佩戴口罩者，禁止進入試場。
- (四) 考生於試場內考試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查驗身分後戴回。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依「111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五) 考生因發燒或呼吸道疾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經考區試務會安排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時，不得提早交卷。考生倘有提前交卷或提前離場，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比照「111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五點，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
- (六) 倘考生發生本說明未竟事宜，得依「111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第二十二點，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

##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期間緊急匡列應變措施

依據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事宜，確診者於 5 月 20 日（含）以前尚未解除隔離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正式考試（5 月 21 日、5 月 22 日），並於解除隔離後參加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快篩陽性未於 5 月 20 日（含）前經 PCR 檢驗及未獲 PCR 檢驗結果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正式考試（5 月 21 日、5 月 22 日），並參加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行考試。

倘於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期間發生緊急匡列之情事，請各國民中學逕向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考場通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考區試務會、考場、各國民中學應立即進行有關作業，有關措施如下：

一、考試期間接獲考生確診訊息後，有關應變措施如下：

（一）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通知：

1. 循機制通報國教署及全國試務會。
2. 確診考生應試之考場主任委員。
3. 確診考生之國中校長。
4. 與確診者同試場其他考生之國中校長。

（二）該考場應執行下列措施：

1. 循通報機制通報考區試務會。
2. 確診者於當節考試結束後，依據地方政府衛生局相關流程後送。
3. 確診者若已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同試場之其他考生於原「第二類備用試場」繼續應試，不另調整。
4. 確診者若於一般試場應試，同試場之其他考生仍於原試場繼續應試，倘確診者於教室內與其他考生有共同用餐之情事，則應將前後左右及對角線共 8 名考生視為居家隔离考生（對象三），移往「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
5. 安撫與確診者同試場之其他考生安心應試。
6. 進行原試場、廁所及休息區清潔消毒作業。
7. 提供與確診者同試場之其他考生名單予考生所屬國中校長。
8. 通知該試場監試委員，提醒監試委員考後應自我健康監測，減少外出。
9. 如發生前述考生確診案例後，同試場應試之其他考生除依上開方法安排繼續考試外，其他同一考場不同試場的考生，續留原考場原試場應試。

（三）由國民中學通知所屬考生並啟動關懷學生健康機制，提醒學生自我健康監測，並減少外出。

（四）確診考生視其解除隔離時間安排補行考試或以專案入學補救。

二、考試期間接獲考生緊急匡列居家隔离之訊息後，有關應變措施如下：

（一）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通知：

1. 循機制通報國教署及全國試務會。

2. 居家隔離考生應試之考場主任委員。
3. 居家隔離考生之國中校長。
4. 居家隔離考生同試場應試考生之國中校長。

(二)該考場執行下列措施：

1. 循通報機制通報考區試務會。
2. 居家隔離考生於當節考試結束後，移置「第二類備用試場」。
3. 於當節考試結束後進行該試場、廁所及休息區清潔消毒作業。
4. 安撫同試場應試之其他考生安心應試。
5. 提供同試場應試之考生名單予考生所屬國中校長。
6. 通知該試場監試委員，提醒監試委員考後應自我健康監測，減少外出。

(三)由國民中學通知所屬考生並啟動關懷學生健康機制，提醒學生自我健康監測，並減少外出。